

发展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思考

Thoughts on Development of Rural Cooperative Economy Organization

蔡立湘 彭新德

(湖南省农业科学院, 研究员 长沙 410125)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是农民与相关企业、组织和个人, 在高度自愿基础上, 按互利互惠原则联合起来, 合作依法经营农产品及其衍生产品的经济实体。目前关于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表述形式很多, 如农业合作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协会、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等等。所有的表述都包含有以下几个关键的内容: 一是农民的主体地位, 不管农村经济合作组织内的成员如何组成, 农民是这个组织的主体; 二是农业是主业, 农村经济合作组织经营的主导产品是农产品及其加工品; 三是维护农民的经济利益,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核心任务是在生产、经营过程中, 确实反映农民的心声, 维护农民的经济利益; 四是按充分自愿的原则运作, 是农业生产经营发展过程中的一种组织形式, 仅根据农业生产发展的需要和农民及其合作者的意愿自发地进行联合, 不掺杂任何其他企图。所以,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组成不全是农民, 称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不确切。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活动已远远超出传统农业的范畴, 称农业合作经济组织比较符合。实际上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过程, 就是农民根据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 自觉地组织起来, 积极参与和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过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的过程也是通过农民与其相关部门、组织、企业和个人合作的形式, 发展农村经济、提高农民的组织化程度; 通过合作途径, 把新的经济理念、管理理念、文化理念在农村传播, 从深层次缩小城乡差别的过程。

二、发展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刻不容缓

1. 是我国对外开放的需要

2001 年《中美农业合作协定》刚签, 美国的新奇士脐橙就强势登陆我国, 让我们领略了美国新奇士协会的厉害。前不久, 上海市社团管理局提供的一份资料显示, 我们入世贸组织以来, 包括美国马铃薯协会、美国新奇士脐橙协会、美国棉花协会在内的 65 家“洋协会”纷纷抢滩上海, 设立中国总部及办事处。这 65 家“洋协会”中, 美国的各种行业协会占多数, 其中更以农产品行业协会为主。他们抢滩中国的意图很明显, 就是为本国农产品在中国市场开道铺路, 当然先要搜集中国市场的需求信息。美国马铃薯协会的首席执行官就明确表示: “我们将致力于在中国推广美国的马铃薯”。

近几年, 日本、欧盟等发达国家对我国部分农

产品出口多次亮红灯, 出台非常苛刻的技术壁垒。当这些带有明显不合理成分的国际农产品贸易纠纷出现时, 我们才发现, 我国竟没有一个与对方对等的谈判主体。按照国际惯例, 国际农产品贸易的主体多是由农民自己的合作经济组织——行业协会出面。在世贸组织框架内开展农产品国际贸易, 不可避免地要经常面对倾销与反倾销、补贴与反补贴等一系列农产品贸易纠纷, 如果没有来自各行业协会或民间非政府组织等利益集团的“压力”支持, 政府也会失去一个十分重要的谈判砝码。

我国由于长期形成的现行外贸体制, 导致在国际农产品贸易中, 农民没有自己的合作经济组织代表自己的市场利益从事国际贸易活动, 故我国的农民在国际市场上不是以整体形式与外国的农民打交道, 而是由多家与农民经济利益无关的外贸企业与之对垒。即便是允许农民直接经营外贸业务, 目前我国高度分散、无序经营的农民, 当直面实力雄厚的国际化大公司时, 其结果亦可想而知。没有力量在国际贸易中与别国农民竞争, 当然也就没有能力开拓国际市场, 现有的市场份额也会日渐萎缩。要想改变我国农业的被动局面, 提高我国农产品的国际竞争力, 保护农民在国际贸易中的经济利益不受侵害, 增加农民收入, 必须尽快提高农民的组织化水平; 尽快建立健全农民自己的合作经济组织。否则, 我国农民将很难摆脱在市场经济中的被动、被盘剥的地位。

按照我国入世的承诺, 至少两年内我们的市场及服务领域开放还可以限定在“浅水区”, 更多更快的开放承诺则在 3 年以后。在这种条件下, 我国的农业若不抓紧时间实现跨越式发展, 届时只能望“洋”兴叹。在世贸承诺时间表前, 提高我国农民的组织化程度刻不容缓。经济利益关系的国际化发展趋势, 正在促使各国政府在国际舞台上扮演本国、本民族经济利益的守护神角色。正是在这个背景下, 近年来发生了多起日本、欧盟一系列针对中国农产品的反倾销调查等贸易纠纷。日本、欧盟、美国的农民目前只占总人口的极少部分, 而他们的反应却能迅速地变为国家对外贸易的具体行动, 这不能不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

我国成为 WTO 正式成员国的 1 年来, 国外农产品“大鳄”不但没有涌入我国市场, 我国农产品出口反而增加, 整个农业形势比预想的还要乐观。由于国际社会对转基因大豆的消费顾虑没有消除, 美国

的大豆市场走低,而我国的大豆零售价已由 2001 年的每公斤 1.2 元左右上升到了 2002 年的每公斤 2.3 元左右。用黑龙江垦区职工的话说:“东北人种大豆,都种疯了!”同时由于在北美、澳洲干旱造成粮食减产的国际环境下,我国农产品生产抓住机遇,充分发挥了比较优势,农产品质量也有了明显的提升,才有了 2002 年高达 38.5% 的贸易顺差。但亦不可盲目乐观,虽然加入 WTO 意味着我国农产品进入国际市场的门宽了,但同时我国农产品进入国际市场的门槛也越来越高了,发达国家的技术性贸易壁垒已是最大的障碍。另外,发达国家有巨额的农业补贴,如美国参议院 2002 年 5 月 8 日通过新的农业法案,该法案规定在今后 10 年内,美国政府用于农业的补贴将达到 1 900 亿美元,比现法案确定的数目增加了 80%。根据新法案的规定,对谷物和棉花生产者进行重点补贴;对已取消补贴的羊毛和蜂蜜生产者重新制定了补贴标准;并对历来不给予补贴的牛奶、花生生产者给予补贴;土地保护的开支增加了 80%;畜牧业、水果和蔬菜生产者将从政府获得相当可观的补贴。而我国不但没有补贴,许多地方县以下的财政开支大部分还要从农产品生产环节中抽取,加上我国农民的组织化程度低等问题,我国农业发展面临的形势仍非常严峻。

2. 是启动农村市场、全面建成农村小康社会的需要

根据国际发展经济学的研究,发达国家在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3 000 美元以后才出现买方市场,而我国现在人均才 900 美元就持续多年出现了工农业产品供大于求的现象。其中重要的原因就是我国农村人口比例过大,农民收入与社会发展的反差太大,巨大的农村市场没有活跃起来,农民收入不高。原因主要是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主体的双层经营体制变革以后的一系列农村改革,没有充分考虑到农民的积极性 and 主体地位,人为地违背农民意愿、一厢情愿地错误指挥生产。如在农业产业结构调整过程中,大面积盲目跟进的“结构趋同”,导致更大规模的农产品卖难。在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的过程中,由于政府把工作的重心放在龙头企业上,忽视了龙头企业与农民利益共享的发展关系,以致导致了目前农业产业化经营“从理论上讲重要,企业也想得到政府的扶持,政府更加着急,就是农民不温不火”的局面。这里核心的问题是在企业联系农户的过程中,没有建立与农户利益均沾、风险共担的机制,有的企业甚至还克扣农民。另外,就我国农民个体目前的综合生产经营素质而言,还无法面对市场经济,特别是面对大公司的交易和谈判过程中,总是处于弱势,有时眼睁睁地看着人家盘剥而没有任何办法。有一个上市公司在新建基地的过程中,对农民稻谷晒制、水份含量、杂谷除杂等方面提出了种种苛刻的要求,压级压价,最后农民只好抗交。

2002 年广西香蕉丰收,10 月份每天成交量在 200 万公斤左右,但在这丰收年里更多的是蕉农的辛酸。在蕉商收香蕉的过程中,通过“切尾”、“砍头”、“扣底磅”这些“行规”,可能要扣掉 10% 左右,加上蕉商压价,农民就别指望赚钱了。所以蕉农们渴望建立自己的合作经济组织,建立自己的香蕉营

销组织、营销网络,尽量减少中间环节,改变蕉农受盘剥的被动地位。“市场+龙头企业+农户”的基本经营模式尽管取得了很大成效,但不论龙头企业如何发达,农民的利益不可能成为它的首选;龙头企业也不可能覆盖所有的农户;更何况以利润最大化为目标的龙头企业与分散的农户很难形成真正意义上的利益共同体。为了把农民更好地组织起来,必须帮助农民建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让农民在合作经济发展的过程中获得农业产业链的平均利润,改善农民在市场中的不利地位。

建立健全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有利于维护农民的利益、反映农民的呼声。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是农民自己的组织,能够很直接地代表农民经济利益,反映农民对生产发展、经营环节的要求,有利于改变农民作为弱势群体的状况。农村的许多问题,有的是非常严重的问题,如农村黑恶势力抬头、宗族势力渐盛等,在少数地方已泛滥到令人发指的地步,却得不到有效遏制。这与我国目前还没有建立反映农民现实情况的体制和机制直接关联。另外,由于目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现实缺位,一些地方官员盲目冒进、侵犯农民生产经营自主权时有发生,发展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也有利于遏制这类事件的发生和发展,从而保护农民发展生产、强化经营的积极性,促进农村经济社会运行方式的变革。

建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还有利于强化农业的行业自律,促进农村的稳定发展。根据各地实践的情况来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可以在很大的程度上参与农产品价格协调。据报道,台山县三台镇西瓜协会近几年在保障上海市场西瓜供应、稳定上海市场西瓜价格方面起了决定性的作用。目前农村生产发展遇到的最大障碍就是农户相互烂价,致使本来发展势头很好的产业被严重的短视行为所断送。有一个县中华鳖养殖在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发展很快,全县因甲鱼养殖成了有名的“甲鱼之乡”。到了 90 年代中后期,因甲鱼养殖户相互烂价、强卖强买,甚至在卖给别人的种甲鱼体内注水,结果在不到两年的时间内,这个县的甲鱼成了全国望而生畏的产品。建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就可以在相应的合作经济组织内部规范行业行为、保护行业利益、维护市场秩序,与政府的管理互为补充,促进地方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

建立健全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也有利于迅速提高农民的经营素质,实现农村富余劳动力的稳定转移。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的过程,实际上就是农业生产按工业化要求,实现人力资源、技术资金、智力、管理等多种生产要素重组的过程,必然会实现生产、市场拓展、贮藏运输和保鲜、包装、销售的分工和协作。由于是农民自己的市场经济组织,所以能很快将消费者的要求反映到生产、包装、加工、运输、销售等环节中,农业的生产结构调整就很容易实现,行业的技术进步亦可以尽快地得到解决。同时,在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的过程中,可以锻炼和造就一大批懂市场、会营销、既分工又能互利合作的新一代农民。这些农民的成长过程,就是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的过程。

综上所述,发展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是我国分散的农户小生产适应大市场的必然选择。农村合作经

济组织的发展和壮大,从长远来讲,有利于农村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从宏观上讲,只有农村的稳定发展,我国2020年全国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才能顺利实现。

3. 发展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条件已经成熟

目前,加快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的条件已经成熟,全国农村已有了大量的实践,大部分农民已从合作经济组织中得到了实惠。我国的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并不是新鲜事,只是我们过去的实践中走了很大的弯路,一提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往往引起大家的误会:是不是又回到人民公社时代!其实我们现在说的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农民合作,强调的是农民在农业生产、农产品市场开拓和市场经营过程中,根据国际惯例,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自发组织起来的自负盈亏、共闯市场、风险共担、利益均沾的农民自我服务组织。它的宗旨是为农民提供产前的生产决策、市场策划和开拓;产中的技术更新换代;产后的贮藏、包装、保鲜、加工、运输等系列化服务,帮助农民提高收入水平。它的特点是完全自愿、民主、平等、互利。它的组织体制和运行机制是自愿联合、共同所有、民主管理、风险共担、利润共享。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成员大会是最高权力机构。可以参照现代企业制度,由成员大会产生理事会、监事会,理事会聘任总经理和经理班子,视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业务范围,可在经理班子下设若干工作职能部门或经理部。

我国的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自20世纪80年代中期在部分农村开始自发地形成以来,在农业生产经营实践中被越来越多的农民所接受,正以其旺盛的生命力活跃在农产品生产经营的沃土里。特别是近几年,农村经济发展的现实促进了农民主体意识的觉醒,市场经济体制的初步形成加速了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到2002年6月底止,全国农民自发形成的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有140多万个,有一定实力、运行较为正常的14万个左右,加入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农户至少已上千万。合作经营的内容除蔬菜、林果、畜牧、水产、花卉、食用菌、山野特产等农产品外,还涉及农产品的收购、贮藏、运输及农药、化肥、农机具的供应、农业技术的培训和更新、农产品加工及营销等。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成员之间的关系,也由松散趋于紧密。据调查,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成员和普遍农户相比,一般人均年纯收入要提高10%~40%,所以对农民的凝聚力越来越大。

就目前农村合作经济组织针对的对象来讲,一种是以某一农产品生产经营为主要内容的专业合作社。如江苏东海县黄川镇新流村的草莓合作社,2000年2月13日成立,首批会员430户。目前合作社的作用,一是为会员提供草莓产品销售服务,注册自己的“黄川”牌商标,建立了销售窗口,并在全国建立了销售网络,成功地把分散在田头的小买卖推向了全国的大市场;二是提供优良种苗;三是提供技术服务;四是组织生产资料;五是组织营销。合作社有自己的包装厂为会员提供各种规格和款式的草莓包装箱;有3辆绿色通道车,常年为草莓销售服务。目前这种专业合作社占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80%以上。另一种是以农产品生产经营某一过程或生产经营过程的全部为服务内容的综合

型合作组织。这类合作组织为会员或社员除提供生产环节的服务外,还包括市场调研和新市场开拓、产后的加工及产品技术更新,等等。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运行机制可以不同。一种可以是会员制合作组织。这种合作组织是通过农户入会、交纳会费、共享信息、协调会员行为、共同利用设施,来实现对会员共同利益的保护。这类合作组织的会员往往都是某种农产品的生产者,如上面提到的黄川草莓合作社的所有会员农户都生产草莓。随着生产的发展,合作社要购置设备或兴建仓库等,会员则以股金的形式投入。各农户和各生产环节相对独立核算,会员共同享受政府优惠政策和政府扶持所带来的利益。还有一种是农业股份合作组织。这种组织在分配上实行按交易额分配与按资分配相结合,对外来资本和社会资本按股分红;组织内部实行交易额返还,或者两者兼顾。按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会员的来源和规模、产品、资金的投入,经营的规模和范围还有多种分类方法。

三、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面临的问题

1. 社会的认同感差

目前学术界、政府和全社会对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关注程度还远远不够,这就导致了社会对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认同感不尽人意。首先,是学术界的淡漠。由于种种原因,目前我国涉足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研究领域的学者不多,出版的学术著作不多,学者们投入的精力和情感也不多。从理论上说,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在我国经济发展中应有何地位、如何借鉴国际合作经济发展的理论构建符合我国国情的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等基本问题,还有待深入研讨。从实践这个层面讲,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设置、组成、运行机制等等,目前还停留在一般的总结上,缺少大量经济学、社会发展学、社会组织学、社会行为学的研究支撑,所以也就缺乏高层次的决策方案。其次,是没有学术阵地。目前,我国关于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论著不多,没有专门的学术刊物或学术刊物上没有固定的阵地。社会科学、决策科学、农业软科学等涉及这方面的课题也不多。

2. 政府的反应冷淡

政府对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低调应对,其原因更多的是怕引起农村的不稳定,担心现在国有大中型企业职工下岗的问题就已使政府承受很大压力了,若还加上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把农民组织起来,会不会更不安宁?其实,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宗旨是组织农民发展生产、发展营销、发展经济。经济发展了,劳动就业的机会就多了,经济越发达,就业就越充分,农民高兴还来不及,怎么会闹事!而照现在这样,农民反而可能积怨在心。再说农民有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这条渠道可以反映情况,有利于政府的决策,也可及时释放农民心中的不快,有利于拉近农民和政府的关系,使决策更符合农村的实际,更有利于我国的经济建设。目前政府的低调也可能与我们几十年形成的工作惯性有关。过去政府习惯了大包大揽,现在要把农产品的生产、经营权完全交给农民,一些干部总觉得不对劲,有的干部甚至无所适从。这些均强化了政府的冷淡,所以政府至今在出台优惠政策、筹措资金、技术支持方面也没有

什么大的动作。

3.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本身运作不规范

我国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速度不快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内部的运作不规范。首先是受合作成员的小农意识限制。无论是基层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组织者还是成员,不少人宁愿孤单无助地面对市场,只求眼前的、单家单户的既得利益,不想,也不知如何去获得长远的丰厚回报。这种狭隘的利益观、家族观及淡薄的法制意识是制约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的思想根源。其次是组织松散。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建立和运作,可能受政府的干预太多,农户多被动地入社,或无法自主选择入社与入什么社,农民的积极参与思想与主人翁意识不会得到强化,自然对合作组织漠不关心。第三是管理不规范。由于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财产所有权及成员的基本权利没有法律保障,农村基层组织几乎包揽了一切经济活动,管理缺乏透明度;民主管理流于形式,更是无从谈起。第四是利润不理想。客观上讲,现时农户入社与不入社,一时对收入的影响不大,有的甚至入社比不入社还要减收,农民当然就没有积极性了。第五是我国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先天不足。我国 20 世纪 90 年代发展起来的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很难找到一个完全符合国际合作运动基本原则的合作社。若仍坚持用传统的思路来规范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必然违背广大农民的意愿,扼杀农民的积极性和创造力。

4. 业务范围太窄

虽然我国目前的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已有 140 多个,入社的农户过千万,但相对于广大农村还是一个极少的部分,大多数农户特别是偏远山区、西部的农民还不知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为何物。目前的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多集中在农产品生产过程,其服务范围多局限在优良种苗的提供,农药、肥料的供应,有点实力的充其量开展点新技术现场培训。真正能够获取超额利润的市场开拓、产品营销和农产品加工等诸多领域,还少有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涉足。

四、发展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建议

1. 确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法律地位

我国的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立法,要以国际合作社联盟 1995 年第 31 次代表大会修订的 7 项原则为重要依据,确立我国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建立和运作必须遵守的原则。首先要坚持自愿互利的原则。无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组成,参加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必须完全自愿,决不允许采用行政手段强制撮合。农民有选择合作的自由,也有不选择合作的自由以及参加多个农村经济合作组织的自由。合作的程度及合作的规模完全应由参加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农户自己决定。其次要强化讲求效率的原则。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是经济组织,不是行政组织或政治组织,它讲求的是经济效益和办事效率。县、乡、村各级行政干部要自觉地关心、支持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工作,多从政策、信贷、技术更新、管理咨询等方面给予帮助。第三要强化民主管理的原则。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内部的管理应该有充分的民主,制定相应的民主管理规章制度。在市场开拓、生产方案、市

场营销、利润分配等重大事情上,应实行“一人一票”制表决,若不实行一人一票制,则按股份决策的限制由合作组织章程加以规定。这也是合作组织与股份制企业的重要区别。另外,要严禁任何行政领导插手或包办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事务性工作。第四是利润分配要体现“资本报酬有限”原则。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利益分配,要充分体现以按农产品交易量为原则。股金分配的红利不得超过合作组织章程所规定的比例。

鉴于目前我国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多在乡镇的实际情况,要力求在一些特色农产品的传统产区发展县级以上的农村经济合作组织。对省以上的合作组织的管理,可以参照发达国家的经验,政府拨付 50% 的事业费,并在市场开拓、组织生产、产品营销等方面赋予合作组织相应的经济职能。在大力实践的同时,各省和国家要把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立法工作作为近一二年的重点。2002 年 9 月,浙江省农业厅向全省印发了《浙江省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这对全国最终解决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合法地位问题是一个有力的推动。

2. 按国际惯例落实农业补贴政策

对农民给予生产性收入补贴是世界各国,特别是经济发达国家通行的做法。2002 年 5 月美国通过新的农业法案以后,尽管招来了世界各国的普遍反对,但美国认为这样做符合世贸组织的规定,符合美国在世贸组织中的承诺。对农民给予直接的补贴,各国都有充足的理由。这说明在通行的做法后面有一些一般性的理由。农产品的生产过程既是一个相当耗时、耗工、耗地力的自然生产过程,又是一个以供应社会需求为目的的社会生产过程,更是全球生态的生产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农产品的现行价格实际上远低于它对社会的作用,特别是相对于生态环境,越是发达的经济社会这种反差就越明显。所以,各国政府都从经济大循环的多个角度,在财政开支中拿出一定的资金来直接补贴农民、补贴农业生产。

2002 年安徽滁州市的天长市和来安县作了尝试,把对粮食流通环节的粮食价格补贴,直接补给了农民。这个小范围的试点,说明国家已在利用入世的过渡期调整农业政策,以最大限度地调动农民发展生产的积极性。这样不仅能增加农民的收益,而且会更加符合公正、公平的原则,符合世贸组织规则。帮助农民积极应对入世的挑战,政府应具体落实世贸中关于让农业生产者直接受惠的措施,同时要通过财政渠道,加强农村的基础设施建设,推广先进的农业技术,加强农民的知识和技术培训,规范农村税收征管等。国际上,农业补贴通常通过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按生产面积发放,这种作法我国可以借鉴。

3. 营造全社会关注农村现代化建设的气氛

全面建设农村小康社会,首先是要提高我国农村的组织化程度,提高农民按照现代化农业的要求组织农产品生产的自觉性。这里的关键是要充分调动农民积极参与小康建设的积极性,让农民在市场经济的拼搏中自觉地提高组织性、自愿地发展合作经济和合作经济组织,切不可操之过急而采取行政

(下转第 8 页)

相当于发达国家的三四个大学的经费,美国的伯克利加州大学每年办学经费为 11 亿美元,日本的东京大学每年经费也超过 8 亿美元,美国费城宾夕法尼亚大学每年预算超过 12 亿美元;而斯坦福大学所说的经费紧张,竟是因每年要计划压缩经费 3 000 万美元。斯坦福大学的这一笔压缩款项,几乎相当于发展中国家一所高校全年的计划经费总额。既然国外高校体会不到真正缺乏办学经费的切肤之痛,自然也就无需为了筹措办学经费而被迫直接兴办高新技术产业。同时,难以想像其政府会像中国政府那样,轻易抛开社会企业而单独对高校采取税收优惠等倾斜性政策予以鼓励。

一些发达国家高校在其国家经济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因而,高等教育理论界把这种重要贡献归结为高校能提供人才和研究成果。许多著名学者也认为这是发达国家高校办学的成功之处。在这样的办学环境中,一批著名大学形成了相对固定的思维模式,他们认为高校对社会最大的贡献就是提供高素质的各类毕业生、科技成果以及必要的技术服务。而对于高新技术产业问题,其认识是可以为之提供各种服务,但不能以高校的名义参与兴办,更不宜直接介入企业的创办、运营和管理,否则,就从根本上违背了大学的宗旨和意义。如牛津大学、剑桥大学等,就始终坚持这一观点,并矢志不移。

在日本,随着国立高校独立法人化改革的推进,今后传统意义上的“国立高校”将不复存在;^[5]在美国,目前最好的大学也往往多是私立大学。而这类著名大学安身立命的秘诀,一个是及时地调整办学方向,以适应不断发展的社会需求;另一个则是极力建树良好的“口碑”,以吸引优质生源和优质高等教育资源。为了防止被列入“强功利、弱学术”之列,在没有确定总体上可以获得良好的办学效益之前,这些高校不会轻易直接创办高校高新技术企业。假若这些一流高校“按兵不动”,其它高校即使有所动作,亦不会在其国内形成兴办高校高新技术产业的气候。纵然某些高校想尝试兴办高新技术产

业,但在其所处的制度和社会共识环境中,也终会因无力匹敌社会企业、得不到倾斜性政策支持及制度环境的保护而中途夭折。

发达国家高校一般不直接参与兴办高新技术产业,其实是高校依据社会需求及其相互关系做出的明智选择。其核心是依据办学环境确定实现高校职能的活动内容。中国高校的确曾经学习、借鉴甚至移植过发达国家的一些做法,但这些都是有形的东西。作为“后发型”现代化国家,借鉴一些发达国家有形的经验固然必要,但仅仅满足于学习国外一些表面的东西是不够的,也是不可取的。

1810年,柏林大学提出“研究与教学统一”思想,增加了高校的科学研究职能;20世纪初的“威斯康星思想”演化成了高校的直接服务社会职能;20世纪中期,斯坦福大学把直接服务社会职能的活动又一次创新为“孵化”高校周边高新技术企业。而中国高校在20世纪末至21世纪初兴办高新技术产业的探索,恰恰是对高校履行直接服务社会职能活动的再一次创新,与“赠地学院”、“威斯康星思想”、“硅谷模式”所反映的思想一脉相承。一句话,它们都是依据高校办学环境确定高校活动取向的重大创新。而只有依据办学环境的变化改革创新,才能在有力促进国家富强和社会发展的同时获得自身的发展。

参考文献

- [1] National Science Board, Science & Engineering Indicators 1996, 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 D. C., 1996, PP. 169~171. 转引自沈红. 美国研究型大学形成与发展[M]. 武汉: 华中理工大学出版社, 1999, 194
- [2] [3] 柯昕. 漫步美国大学——美国著名大学今昔纵横谈——续篇[M]. 哈尔滨: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 2000(11), 3
- [4] 1988年《中国教育统计年鉴》[M]. 北京: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 1989: 113
- [5] 文部科学省高等教育局. 大学(国立大学)の构造改革の方針について[OL]. www.mext.go.jp. 平成14年1月

(责任编辑 王宏章)

(上接第40页)

措施。放手让农民在组织的过程中发展、壮大,依靠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发动农民、组织农民,是国际农业发展的一条基本经验。

同时,全社会要加强对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关心、支持和爱护,要为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壮大提供力所能及的支持和帮助。政府要有过硬的措施规范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生产、经营行为,为它们的发展提供财政、信贷方面的政策支持。理论界要投入相当的力量,帮助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提高工作效率,增强对农民的凝聚力。舆论界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等多种媒体,为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鼓与呼,多宣传先进典型,同时发挥新闻舆论的监督作用。科技界要为各种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生

产、经营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主要参考文献

- [1] 程云. 建立农民自己的合作经济组织. 农民日报, 2002-9-10
- [2] 应瑞瑶等. 中国农业合作社立法若干理论问题研究. 农业经济问题. 2002(7)
- [3] 罗剑朝等. 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演变中的政府行为分析. 农业经济问题. 2002(7)
- [4] 林坚等. 公平与效率: 合作社组织的思想宗旨及其制度安排. 农业经济问题. 2002(9)
- [5] 黄祖辉等. 中国的农民合作组织: 还有戏吗?! 卡特动态. 2001(4)
- [6] 余永龙. 我们要建立什么样的合作经济组织. 农业经济问题. 2000(2)
- [7] 王青. 农民专业协会的理论探讨. 科技导报, 1997(11)

(责任编辑 王宏章)